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0月7日（星期三）發行 第688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85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專載

98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8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7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

任命劉東隆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

追晉故海軍上校陳紀宗為海軍少將。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部長 高華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特任劉德勳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趙建民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生效。

特任梁啟源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朱景鵬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林聖忠為經濟部政務次長，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任命李瑞溪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國忠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葉元麗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王宗曦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溫琴、陳麗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高新興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玉芬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黃才郎為國立臺灣美術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許愛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張致盛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廖文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林三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傅慧芝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汪秋一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洪仁桂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呂佳徵、江幸垠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賴邦元、黃雅芬、崔玲琦、劉秉鑫、遲中慧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斯偉、潘進柳、彭幸鳴、高玉舜、林洲富、林海祥、周明鴻、潘翠雪、彭政章、劉興浪、吳炳桂、李慈惠、曾淑華、詹駿鴻、劉坤典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王聖惠、蕭芳菁、許宗和、陳駿壁、林金村、陳貽男、郭雅美、李錦美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黃莉雲、鍾任賜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陳雅玲、李昆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葉居正、丁振昌、蘇清恭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陳顯榮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賴純慧、林英志、楊清安、陳欽賢、彭喜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康弼周、簡燕子、李進清為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馮保郎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曾文欣、蘇清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李芳南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郭千黛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張國勳、方彬彬、李育仁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李泰陽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佳良為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趙淑芬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許玠妃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呂碧宗為臺北縣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鍾麗景為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盧坤宏、許妙至、吳世鴻、洪慶宏、陳俊豪、陳炳宏、鍾豐駿、劉宗祐、柯慶麟、張俊達、張之維、林家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亮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秉欽、周士翔、辛福壽、林于蓊、陳怡禎、李建億、許浣琪、蕭筑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尹玉、林鈺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貞、黃可欣、凌維君、盧怡璇、郭溫慈、莊淨惠、劉黛君、雲筱菁、王淳詠、林淑惠、李良益、黃怡萍、楊雅瑜、游秀月、吳侯之、宋建宏、竇恒泰、張銘杰、陳重江、林婉祺、萬明憲、陳淑芳、嚴秀芬、林佳慧、范國敦、洪善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純政、李亮瑛、歐嘉修、李薇、石志彬、黃啟晉、陳皇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暉廷、呂昌祺、劉巧蓮、李觀宏、李尚倫、何佳祥、陳炳仲、范振基、周沅鎔、莊欣怡、趙聖傑、林逸瑋、黃心韻、陳彥伶、

謝佳男、蔡坤憲、黃雪卿、高櫻芬、吳旻曉、許忠信、黃弼鑫、江增智、葉雯珍、官曉青、黃冠堯、蕭芝昀、徐苡瑄、陳淑慧、楊秉順、許文彥、鄭健志、鄭慶豐、邱信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琇惠、林鎧亮、金高徹、黃冠彰、林韋秀、李玫臻、林佳濃、辜信憲、李蕙瑜、李宸姍、潘建志、孫莞媚、許琇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庭滿、魏希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泉誠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

任命黃滌蘇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歐正興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詹素景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曹玉琴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毛寶珍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黃鉅昌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加工出口區分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分局長。

任命紀茂嬌為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許崑燈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金鳳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圳義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李宗榮、陳文哲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薛樂儀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許建榮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李吉祥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林李嘉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歐儒需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蘇瑞榮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孫翼中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瓊文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徐國振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陳守信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張振山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邱孝文、林瑞堂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吳定謀為雲林縣稅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林貽德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林世華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蔡志祥、王聖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文男、江政緯、許淑淨、陳慧玲、林月霞、黃子晏、莊鎮魁、王苑如、張又仁、林彥汝、謝依陵、李敏翠、黃中逸、劉冠好、力麗蓉、楊茹安、洪銘駿、曾淑真、簡嘉慧、林正修、羅寶珠、黃懷慧、謝柏宏、侯辰亞、張孟好、董水成、林美珠、楊琇雅、曾慈雯、洪淑華、林佳欣、簡瑞均、李應順、簡淑娟、黃慧玲、陳千鄉、陳盈琇、陳麗君、林巧芳、簡秀娟、吳美慧、劉宜茹、李秋儀、詹麗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孟君、賴耀明、林麗貞、胡克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芷菱、周欣儀、周伯彥、王韻婷、莊紫君、洪慧萍、詹孟霖、石雅茹、黃霈芝、李芸慧、林義凱、陳俊瑞、張家文、黃宜婷、楊儒樵、高子雯、黃于庭、林佳煊、楊淑茗、蕭文倩、周映柔、許家

華、曾奕超、陳榮聰、林青樺、陳世峯、黃淑芬、高詩妮、詹孟訓、王脩涵、楊千林、陳彥琳、蘇士瑋、陳榮輝、黃小娟、林典慶、潘雅錚、曾國彥、張昀徽、忻雅蕾、高子元、張峻瀚、黃嘉彬、李綺倫、林怡伶、鄭明輝、葉婉婷、張顧霈、簡毓宏、黃乙娥、蔡牧函、陳冠霖、郭亦文、呂怡德、張卓維、陳立偉、蘇豐凱、陳怡璇、許芸瑋、李明修、李萱、傅祺瑋、李岳霖、許家豪、黃俊嘉、何意婷、杜睿宸、葉逸芳、方思遠、張家耀、李佳玲、廖文暉、張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雅賢、蔡式仲、陳玟伶、吳虹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昌、許雅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靜怡、杜英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正中、李季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沛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傑、葉淑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仁進、賴俊甫、王常勉、張婉真、鍾名茹、蔡瑋哲、蕭景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純存、李柏緯、楊惠婷、陳雅婷、陳盈穎、邱彥智、廖育德、張意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珮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明瑾、林曉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詩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玲、張春敏、楊素鈞、劉秀茹、周柑杏、許美崢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導作用嗎？首先，它在歷史上的際遇十分複雜，從西漢董仲舒倡議「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開始，儒家就受到統治者的青睞與利用，扮演安定社會的主導思想。二千多年的專制政體可以用「陽儒陰法」一詞來描述，表面打著儒家的招牌，裡面採取法家的手段，等到國家陷入困境，就把責任推給了儒家。在這種情況下，儒家的詮釋，為了配合統治階級的需要，形成僵化而封閉的教條，也就不足為怪了。

於是，一般人對儒家的刻板印象成為：重視群體和諧而忽略個體差異，講究人情面子而忘了真誠坦蕩，最後淪為不講道理的三綱五常，與不分黑白的醬缸文化。像這樣的儒家難免讓人望而生畏生厭。但是，這是儒家的真正內涵嗎？這是孔子立說的原始精神嗎？答案顯然並非如此。

其次，現代人生在西方文化主導及全球文化交融的大趨勢下，變得既豐富又複雜。我們身處其中，容易覺得忙碌、盲目而茫然。許多學者以「後現代主義」一詞為其標籤，意思是：沒有任何觀點可以免於受質疑及被否定，由此形成價值中立或「只問事實不問價值」的現象。這種接近虛無主義的廢墟狀態，正是人類心靈的最大挑戰。針對這種處境，孔子思想能夠提出什麼解藥？如果經由適當研究，發現儒家學說可以救治人類的時代之疾，那將不但是我們中國人的幸運，也是全人類的幸運。

本文將依序探討以下三個主題：一、孔子在重視群體和諧時，並未忽略個體的主體價值；若是不談行動者的主體，人生又如何可能建構真善美聖等價值呢？二、相對於西方（以猶太教、基督宗教、伊斯蘭教這三大一神教為代表）所揭示之人類普遍具有「罪惡感」，儒家所側重的是人類應該有其「羞恥感」。這兩種觀點反映的都是人性不完美，因而需要進行修練，那麼今日又該怎麼做呢？三、儒家顯示深

刻的「悅樂精神」，對人生充滿嚮往，要以個人力量承擔造福眾生的責任，這其中所涉及的人性論是值得深究的。孔子的言行在上述三個主題都有精準的見解與示範，且讓我們略說大概。

二、個體與群體

孔子主張「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認為實踐人生理想的主動力量在於人。他心目中的人是不分階級、族群與貧富差異的，所以在得悉家中馬廄失火時，他的當下反應是「曰：傷人乎？不問馬。」因此推崇孔子為人文主義者，說他具有深刻的人道情懷，乃是合宜的判斷。

問題在於：孔子所謂的「人」，一般都被認定側重於群體，這是正確的觀察嗎？譬如他的核心觀念是「仁」，而「仁」字「從人從二」，自然不離人我之間的互動關係，但是我們依然可以分辨：孔子是否注意到道德行為的主體是個人呢？答案是肯定的。

一方面，孔子對人的期許是：「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這裡的「己」顯然是指個體而言，君子與學者應該有此自覺。另一方面，平凡百姓也有其自我要珍惜，最典型的話語是：「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百姓心中打定了主意，誰都無法再去左右他。在道德修行上更是如此，孔子說：「譬如為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要進要止，全在於「吾」自己的選擇。

為何需要強調個體呢？因為不論群體如何相處，道德價值的主體必須是個人，並且是真誠的個人。像「巧言令色，鮮矣仁。」一語，不是暗示我們行仁的條件是真誠嗎？有真誠才有動力，也才能從事道德實踐，所以孔子會說：「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若不真誠，又如何可能「欲」仁？同時這個「我」自然是就個體而言的。

《論語》中最受誤解的章節之一，是「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

禮為仁。』」這一段。關於「克己復禮」許多學者的理解是「克制（或約束）自己的欲望，去實踐禮儀的規範」。但是讀完本段全文，會發現孔子所說的更可能是「能夠自己作主，去實踐禮儀的規範」，因為他接著談到「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由己」是主動，「由人」是被動；若要走上人生正途（仁），就必須「化被動為主動」，經過個體的自覺與自動，真誠而願意「復禮」（實踐禮儀的規範）。

這種真誠而主動的個體將會表現讓人驚訝讚嘆的力量，在《孟子》書中有一段話，就是談到三種勇敢時，最高層次的示範是底下這句話：「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惴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通常我們會因為這句話出於《孟子》而以為那是孟子之語。事實上，那是孟子引述曾子所轉述的孔子之語。我若反省自己，發現自己理屈，那麼就算面對平凡百姓，我不覺得害怕嗎？然後，反省自己，發現自己理直，那麼就算面對千人萬人，我也向前走去。

「雖千萬人吾往矣。」這句話中的「千萬人」不是指群體嗎？群體若是表現偏差的觀念與作為，「吾」這個個體不僅毫不妥協，並且要擇善固執、起而對抗的。孟子由此發展出「大丈夫」的人格典型，其表現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試問：天下還有比這句話更能顯示個體的尊嚴與獨特價值的嗎？

當然，儒家思想重視個體，其重點不是今日社會在民主與法治的基礎上所保障的人權，而是肯定：每一個人在道德實踐上都有不可逃避的責任，因而也有不可抹殺的尊貴價值。這也是孟子所謂「人人有貴於己者」的意思。

在分析中國人的性格時，會發現「群體」的作用遠大於「個體」。這也許是個客觀事實，但是如果回溯於儒家的起源，向孔子請教的話，就會察覺原來孔子的觀念是兼顧群體與個體，並且在兩者之間保

持一種動態平衡的。孔子的觀念對於現代人生仍然深具啟發性，其故在此。他所啟發的不只是我們華人世界，也將是全人類。道德行為的主體是個人，而道德實踐的條件與效應則不離個體與群體之間的互動關係。能由個體的真誠出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理想才能真正普遍推廣開來。

三、羞恥心與罪惡感

就人的現狀而言，中西雙方的文化都強調修養是不可或缺的。為何需要修養？因為人性並非生而完美。關於「完美」的判斷，是不能脫離一個參考標準的。以主導西方文化的基督宗教為例，就在其教義中談到人的「原罪」。他們相信上帝是完美的，並且上帝所造的人也應該是美好的，但是人的始祖未能恪遵他們與上帝所訂的盟約，亦即犯了罪，這才造成人性的缺陷。換言之，人在面對完美的上帝時，不免自覺其「罪惡感」，然後只有憑藉虔誠信仰與真心懺悔才有可能獲得救贖。這種罪惡感對心靈的影響是極其深重的。心理分析學家佛洛伊德說：「許多人因為罪惡感而犯罪。」這句聽來像是顛倒的語句，其實充分反映了西方人由其宗教所塑造的心靈狀態。

如果說「罪惡感」是個體在面對無限完美的上帝時所自覺的無能與卑屈，那麼「羞恥心」呢？羞恥心是個體在面對「群體」所要求的標準時，所自覺的不足與慚愧。個人不能脫離人群社會而生活，任何社會都有自己的一套言行禁忌與評價系統，那麼當一個人自己覺察或者被人指稱未達此一要求標準時，就會產生羞恥心。

問題在於：一個社會的言行標準是否正確無誤？這個問題涉及政治、教育、輿論所形成的社會風氣。譬如，「笑貧不笑娼」是偏差的風氣，但同時也是一部分客觀的事實。那麼，要如何導正類似的風氣呢？在進行導正工作時，誰又有權認定自己代表了真理呢？

在孔子看來，這裡應該考慮的是雙重挑戰：一方面，每一個人都要有羞恥心，努力朝著社會標準去行動。這時所謂的標準體現於禮儀與法律。孔子顯然認為禮儀才是正途。他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至於讀書人，孔子的期許是：「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至於如何判斷邦之有道無道，則是另一問題。

另一方面，羞恥心還有向內自省的層次，這就涉及真誠覺悟自身言行了。若是自身言行不一，則是可恥的，如「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若是與人相處而表裡不一，也是可恥的，如「匿怨而友其人」。讀書人的首要條件是「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在此，「行己有恥」當然是出於高度的自我要求。到了孟子，更宣稱「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羞恥心」的另一說法是「羞惡之心」，乃是孟子著名的「心之四端」之一，是一個人行「義」的基礎。到《中庸》，則又把恥與「勇」聯在一起，「知恥近乎勇」。在這一方面，羞恥心來自真誠面對自己的內在要求，其判斷標準不再侷限於社會規範，而是回溯到心的根源，直接面對儒家所信仰的「天」了。正是因為如此，孟子在談到人生三樂時，會強調「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這種兼顧天人要求的羞恥心是值得我們深入理解的。

在比較中西文化時，如果由「羞恥心」與「罪惡感」這兩種角度去省思，可以得到什麼啟發呢？以罪惡感來說，它源自個人面對上帝時的特殊心態，因此它的最大挑戰是不信上帝。一旦不信上帝，即有可能陷入道德虛無主義的困境，然後就會出現杜思妥也夫斯基小說中所擔心的大問題：「如果上帝不存在，我為何不能為所欲為？」

再以羞恥心來說，它源自個人面對社會標準或個人良知的要求。如果只看社會標準，個人很可能變得世俗化、功利化、空洞化，而這

也正是當前社會的一大危機。若是回溯孔子的原意，則不能忽略個人良知，而以符合天命所要求的無限完美為目標。個體的生命價值完全體現於他自覺對人群的責任上。孔子「五十而知天命」，同時他的志向是「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天命與兼善天下，亦即「修己以安百姓」，是孔子的人生目標。真正的羞恥心應該帶人走向孔子所描述的這種志節。

四、悅樂精神與憂患意識

孔子所創始的儒家，總是顯示中庸之道。這種中庸，並非靜態的不偏不易，而是充滿動態而均衡的力量。就個人的生命而言，真誠與否是個關鍵。只要真誠，就會由內心產生自我要求的力量，敦促自己主動去行善避惡。這種觀點可以用「人性向善」一詞來概括。「向」代表力量，「善」則是我與別人之間適當關係的實現。

於是，站在「人性向善」的基礎上，人生之道自然就是「擇善固執」，而人生理想除了「止於至善」還能其他選擇嗎？明白這個道理並且努力實踐，無異於逐漸完成自己的人性，由此孕生的心得正是「悅樂精神」。一個人只要走在這樣的正途上，不論他的遭遇是窮達順逆，都不影響他內心的喜悅與快樂。孔子描寫自己「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他肯定顏淵的傑出之處在於「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到了孟子，依然不忘這種人人皆可獲得的快樂，並且具體歸結其契機在於真誠。他說：「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個人若想快樂，則對萬物一無所求，只須反省自己，覺察自己做到完全真誠。這還是人生之至樂呢！孔子說：「君子坦蕩蕩。」成為君子，是人人皆有同樣的可能性的，全看自己是否立志而已。

不過，如果把「善」界定為我與別人之間的適當關係，就不能避

免一種情況，亦即儒家總是懷著憂患意識。即使像堯與舜這樣的聖王，在面對「修己以安百姓」與「博施於民而能濟眾」這樣的理想時，仍然會覺得自己力有未逮，亦即「堯舜其猶病諸」。孔子心目中的仁者，須以「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為其奮鬥目標，而這項目標所帶來的永恆而無限的壓力，正是憂患意識的來源。

孟子說得更為直接：「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這正是人類的狀況：若無教育，或者未受適當教育，則百姓的表現是與動物相近的。這種觀點顯然與「人性本善」毫不相容。君子所擔心的即在於此。天下若要安定，須由先知先覺之士發揮其責任心，用以啟迪後知後覺之人，再由此形成優良的社會風氣，大家一起走向人生的光明坦途與幸福之道。

孟子在揭示「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這段大道理時，結論是「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人在憂患中可以生存下去，在安樂中卻難免於滅亡。所憂患的是雙方面：自己是否擇善固執、日進於德？自己是否「與人為善」，是否偕同相關的人（包括依自己職責而有互動關係的百姓）一起走向善途？

《中庸》認為「天地雖大，人猶有所憾」。《易傳》指出「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這些都是一脈相承的儒家觀念。其背後對人性的見解，並非宋儒（以朱熹為代表）以來所謂的「人性本善」，而是我們今日重新詮釋的「人性向善」。由於人性只是向善，所以人生必須擇善固執。由於善是指我與別人之間的適當關係，此一關係要求我自己在力求完美時也要協助別人如此。「別人」一詞包括由近及遠的天下所有的人在內。如此一來，儒家的憂患意識就成為人生謹言慎行、修德講學、立人達人、兼善天下的動力來源了。

悅樂精神與憂患意識在表面上似乎有些矛盾，其實這兩者是不可

分離的整體。有悅樂而無憂患，則人生若非侷限於狹隘的利己，就是浮游於表面的享樂；有憂患而無悅樂，則人生又將懷憂喪志，患得患失，徒勞無功而苦不堪言。儒家能夠兼取二者，使人在悅樂之時心存憂患意識，在憂患之中又能保持悅樂精神。如此方可「知其不可而為之」，繼續以充分的信心與昂揚的鬥志向著人生的理想前進。我們學習孔子思想，能夠把握上述原則，在面對現代人生的考驗時，自然比較容易體會君子之道，「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然後「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

五、結論

沒有人是生而完美的，也沒有人不可能走向完美。「完美」一詞在今日看來，包括「幸福」在內。其根苗在於人性，其花果則展現於多采多姿的現代人生。多樣的選擇讓人無所適從，這時所需要的是一套通情達理、取精用宏的價值觀，而孔子所始創的儒家思想是「極高明而道中庸」，兼顧《尚書》所謂「正德、利用、厚生」三方面的要求，引領我們由真誠而主動行善，因行善而造福人群，並在此一過程中也逐漸修成正果，成就自己的人生功課。

我們學習孔子思想，若能在重視群體和諧時也肯定個體的主體性與主動性，那麼在面對現代社會的風潮衝擊與時尚誘惑時，就不難把持自己的方向。我們在修養自己時，要時時警覺羞恥心，言行不僅合乎社會規範的標準，更要安於真誠的良知，進而上達無愧於天地神明的境界。我們身為知識份子與為民服務的公僕，總是希望造福百姓，因而難免於憂患意識；這時不能忘記孔子的悅樂精神，不但要苦中作樂，還要以苦為樂，甘之如飴，因為這一切所成就的也是自我人性的提升與完美。

紀念孔子誕辰，不再是例行公事，而是要學習一套完整而正確的

價值觀，使孔子的見解在現代人生得到驗證的機會，讓世人肯定孔子思想對現代人類的重大意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9 月 25 日至 98 年 10 月 1 日

9 月 25 日（星期五）

- 偕同副總統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與國策顧問舉行座談（總統府）

9 月 26 日（星期六）

- 視察台北市雞南山及松山路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整治成果（台北市）

9 月 27 日（星期日）

- 蒞臨「2009 年全國客家會議暨客家貢獻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蒞臨「98 年青年政策論壇－全國論壇」聽取獲選隊伍報告議題並頒發獎狀及獎金（銘傳大學台北校區）
- 視察中營蘭園瞭解台灣蘭花產業災後重建情形（台南縣下營鄉）
- 致贈中秋月餅慰勞協助救災之志工團體（高雄縣燕巢鄉）
- 訪視鳳雄營區災民收容中心並與災民共進晚餐暨餐後進行重建家園座談會（高雄縣燕巢鄉）

9 月 28 日（星期一）

- 出席台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2559週年釋奠典禮並以上賓身分行上香禮（台南市孔廟）
- 主持98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並聽取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傅佩榮專題報告（總統府）
- 蒞臨「98年教育奉獻獎暨資深教師表揚大會」與獲獎教師合影並致詞（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9 月 29 日（星期二）

- 秋節慰勉陸軍烈嶼地區指揮部大膽守備隊
- 秋節慰勉金防部烈嶼地區指揮部混砲連
- 秋節慰勉陸軍金防部排雷大隊
- 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官兵代表會餐
- 秋節慰勉空軍嵩山雷達站
- 蒞臨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5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閉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9 月 30 日（星期三）

- 前往宜蘭縣蘇澳鎮南天宮參香（宜蘭縣蘇澳鎮）
- 出席宜蘭縣南方澳進安宮為寶石珊瑚媽祖揭開披紗、行上香禮、開光點睛及主持安座大典祭典儀式（宜蘭縣蘇澳鎮）
- 蒞臨「2009宜蘭鯖魚節」活動觀賞油桶鼓表演並與縣長呂國華等人共同主持揭幕儀式暨鯖魚公仔陶瓷藝品等義賣活動（宜蘭縣南方澳第三漁港）
- 探視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老人起居生活並致贈慰問金（宜蘭縣羅東鎮）

- 接見第33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暨第2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得獎人

10月1日（星期四）

- 秋節慰勉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並視導官兵泳訓
- 參訪海軍馬公軍艦
- 與海軍蘇澳中正基地官兵代表會餐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年9月25日至98年10月1日

9月25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針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與國策顧問舉行座談（總統府）

9月26日（星期六）

- 蒞臨「李國鼎資政百歲紀念學術研討會」致詞並為國鼎展示室主持剪綵典禮（桃園縣中壢市）
- 蒞臨龍應台女士〈大江大海一九四九〉新書演講會（台北市中山堂）

9月2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月28日（星期一）

- 蒞臨「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5屆年會」致詞（台北市圓

山飯店)

9 月 29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9 月 30 日 (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 日 (星期四)

- 蒞臨「2009健康城市全國工作坊暨第1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 (嘉義市)
- 訪視嘉義市並與各區里長座談 (嘉義市)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